

【广东省潮州市学校食堂智慧监管
平台及配套设施（2026 年）项目】商
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潮州市教育局

乙 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潮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李佳林

电话：13553751327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

乙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联系人：陈钦越

电话：17502007580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1202B

潮州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严谨负责、诚实信用、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订立如下合同：

1、项目名称

【广东省潮州市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及配套设施（2026 年）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2.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被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2.2 技术服务内容：

针对以上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3 技术服务方式：甲方指定地现场数据采集、乙方所在地评估报告编制。

3、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 提供良好的工作场地、通信条件，安排专人配合、协助乙方进行工作；

3.1.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参与配合整体工作，甲方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1.3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服务。乙方在甲方的许可和配合下，将利用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服务。甲方应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为、非乙方原因因素导致的网络故障、数据丢失、系统异常的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额的合同款项。

3.1.4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2.1 负责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3.2.2 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3 乙方义务不包括软硬件类产品供应。

3.3 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负责人：李佳林 电话：13553751327

乙方负责人：陈钦越 电话：17502007580

4、合同周期及实施计划

4.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2 实施计划：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具体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按以下方式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向甲方提交《〈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3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3.1 甲方被评估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4.3.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服务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4.3.3 甲方被评估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服务工作进行修复的；

4.3.4 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4.3.5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工作的其他情形。

4.4 服务完成与交付物

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内容约定的交付物后,则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5、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元)
(含税: 6%)。

说明: 服务费总金额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力成本、技术成本、履行期限等因素构成,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所投入的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根据分项履约进度要求甲方提高或变更服务费总金额。

以下情形甲方确认知悉并充分理解:

5.1.1 甲方保证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前已确认单位内部近期无针对信息系统的大版本迭代、云迁移、物理机房迁移等计划性动作;

5.1.2 甲方保证投入恰当的人力及时间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工作,如造成乙方多次现场服务,则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增加;

5.1.3 如甲方部分系统正在开发或甲方无法集中时间配合,造成乙方多次现场服务,则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增加;

5.1.4 甲方保证安排对系统全面了解的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多次现场服务的,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增加;

5.1.5 甲方不得以合同未约定之外的服务内容来要求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实施作业,甲方保证资产情况与合同中描述一致,因甲方人员要求扩大服务范围或现场情况与合同描述不一致的,则新增现场作业涉及的服务成本及总服务成本增加;

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即发生以上情形,已充分理解新增服务费用的原因,若因费用协商不一致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从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如约补足应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如约退回未完成约定服务款项。完成款项补足或退回后,即视为双方已协

商一致且不追偿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交通费等。

5.2 支付方式:

5.2.1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承建单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0%全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元）。

5.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7444 4101 8260 0044 617

6、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纠正，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验收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

7、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7.2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了解、获取、泄露甲方的内部情况、信息系统内部数据及信息。

7.3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该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资料、数据及信息。

7.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对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5 其他相关保密义务约定参见双方签订的协议附件《保密协议》。

8、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其他

9.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9.2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除外）。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乙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潮州市教育局

乙方（单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鉴于乙方因 【广东省潮州市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及配套设施（2026 年）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项目 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知悉甲方及其业务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以任何形式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甲方面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若是口头信息的，则甲方应在披露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提供给乙方，且要充分描述保密信息的内容并将其指定为“保密信息”。

2、乙方在甲方所做的调查资料、测试资料以及有关甲方信息系统数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3、乙方受甲方工作安排所创造的商业及技术信息、资料、数据等。

4、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或者内容，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5、各相关方以任何形式告知乙方的资料或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6、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委托甲方购买、收集的各类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7、乙方知悉的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2、保密信息仅用于与甲方指定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明示或默示）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3、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提供或协助第三人获得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4、除确为工作需要而提供或涉及，乙方不得向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5、如不能确定其所接触事项是否为保密信息或不能确定是否可披露，都应及时向甲方请示同意后方能向合同规定的保密人员之外的人员透露。

6、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关责任。

7、无需经甲方或相关方提出要求，乙方都应按照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相关方，且要按照规定予以销毁。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2、因人民法院的判决、政府机关的指令或按法律之规定，被强制披露的（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正式通知，并作出说明；

3、在从甲方提供信息时乙方已经知道了该信息；

4、从第三方处获得信息且第三方不要求乙方保密；

5、乙方通过合法途径独自挖掘出的信息；

6、任何一方书面授权另一方可以披露的信息；

7、甲方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且甲方提供该信息给第三方时未按照与本协议中的条款类似的规定限制第三方；

8、在乙方通知终止协议后或者乙方通知甲方不必再提供保密信息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人员范围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包含跟本项目有关且可能会接触到此项目资料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项目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为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潮州市教育局 (盖章)

授权代表： 杨东亭

乙 方：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 宋国利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